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坤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坤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坤郎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，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，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，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

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受刑人所犯二罪為非相同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15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74字第577號函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就如附表所示二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惟此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前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刑事第五庭				審判長	法官	張	智	雄	
					法官	陳	鈴	香	
					法官	游	秀	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 玉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何坤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 號		1	2	
罪 名		詐欺	竊盜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09/06/17至 109/07/17	109/10/04至 109/10/05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723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1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559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903號	
	判決日期	110/05/13	112/11/22	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559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90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06/23	112/11/22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
備 註		彰化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506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號	